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24号

达州市瑞恒运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

身份证号码：5130211990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

2023年2月10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瑞恒运输有限公司下属的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九龙社区二、三、八组的堆煤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堆煤场露天堆放的煤炭、砂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24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